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8-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董事长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议案及表决书等材料会前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有关召开程序合规合法。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例行现场巡回检查提出问题的整改报告》(附后)。

二、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同意《关于处置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按照《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不得兴办实体"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7年下半年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理,当时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鉴于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于2007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7年7月31日净资产42,603.14万元,授权董事长签署转让的法律文件,办理有关手续。2007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以上详见2007年8月31日、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目前,由于拟交易对方——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短时间内不能实施受让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工作,而监管部门又对公司的非证券类资产的清理限定了具体时间,因此,为尽快完成公司非证券类资产的清理工作,公司将对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重新处置。同意公司经营层以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依据,对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根据处置情况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8-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例行现场巡回检查提出问题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于2007年10月17日至11月21日对公司进行了例行现场巡回检查,并于2008年1月15日出具了新证监局函[2008]5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整改通知书》)。

针对新疆监管局在《整改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公司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认真的专项治理,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了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针对相关问题制订了切实的整改措施并予以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整改通知书》指出:公司因涉及诉讼事项于2004年5月被广西玉林法院扣划资金237.99万元,公司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该款项实为案件执行款,而公司在2004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将其披露为诉讼费,信息披露不够准确。

整改措施:作为上市公司,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多年来的信息披露工作比较规范,获得了各方的认可。今后公司将认真执行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年报编制规则,按照交易所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好地做好年报数据的编制和审核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内部控制及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1.《整改通知书》指出:公司尚未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

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有待加强。公司从2004年9月起派人协助原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托管汉唐证券,但是相关的服务协议直到2005年11月22日才签定,公司与原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程序不够规范。

整改措施:2008年1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并已公告实施。上述管理制度立足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运营行为明确了审批权限,规定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同时加强了事中事后的监控,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和禁闭了利益输送的途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建立起内部控制的长效机制。

2.《整改通知书》指出:公司尚未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一直在对所属控股实业公司进行清理工作,根据原计划公司将不保留控股子公司,因此暂未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后因股指期货业务的发展需要,经监管部门批准,我公司收购华煜期货(现已更名为宏源期货)作为全资子公司。为加强管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专门研究并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做出了相关规定,就子公司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报告、审计监督、考核与奖罚等内容作了详尽规定,同时针对期货公司的特点作了相应的特殊规定。公司今后将适时制定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办法。

3.《整改通知书》指出:公司对外签署协议存在要素不全情况。2007年公司与建银科技发展中心签订的《宏源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硬件、软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采购合同》,无签署的具体日期。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底成立了法律合规总部,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合同、协议等法律性文件的审核工作。公司修订了《印章管理办法》,对合同用印进行严格管理,做到合同要素完整、合同保管完备。《整改通知书》所提到的采购合同已补签日期。

4.《整改通知书》指出:经纪人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相关成本费用的管理核算各营业部不统一。

整改措施:2007年末,公司已制定并颁布了《投资顾问管理实施细则》,对营业部营销服务人员的资格、聘用、考核和薪酬管理等进行了具体规定。目前公司已将经纪人纳入正式员工体系严格管理,并已明确对各营业部经纪人相关的成本费用实行统一管理。公司正在进一步完善经纪人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5.《整改通知书》指出:公司对收购的原新疆证券的营业部尚未纳入统一的交易系统。公司盐城解放北路营业部与乌鲁木齐红山营业部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部分电子设备陈旧老化、运行安全性不足的问题。个别营业部系统设备应对意外风险的能力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去年以来,公司集中精力加快集中交易系统建设,目前除原新疆证券营业部外的所有营业部已全部上线。为尽快实现原新疆证券交易系统纳入公司统一交易系统,公司正在加紧进行技术和业务的准备,日前已按新疆监管局要求正式提交了交易系统合并方案和进度计划,原新证营业部将按计划分期分批上线。针对部分营业部信息技术设备陈旧老化的问题,公司在对各营业部进行摸底调研的基础上,已制订了年度信息技术设备更新方案,年内将按计划对相关设备进行采购更新,确保信息技术系统安全。此外,公司风控部门已将交易系统的风险管理列入今年重点工作。

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1.《整改通知书》指出: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车辆仍然登记在个人名下,且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卡片与提交的车辆行驶证不符,公司资产管理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部分资产现存问题主要是历史遗留问题。对于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问题,公司已经逐项查清历史成因和问题所在,正在想尽一切办法,争取尽快办理房屋产权证,确保公司房产不流失。同时,做好房屋产权变动的记录,保证公司房屋产权的明晰。公司已对所有车辆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对于总部及各分支机构所用车辆的数量、品牌、车牌号、车辆行驶证等信息进行了确认,对登记不完备以及产权挂在个人名下的相应车辆,正在补办相关登记及过户到公司名下的手续。

2.《整改通知书》指出:公司深圳上步中路营业部账面反映固定资产国城花园1栋房产,面积127.82平方,但权证名称为深圳市恒源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以前披露的资料中未见披露过该公司的股权关系。桂林上海路营业部的营业用房为租赁,租赁合同最近一期到期时间为2006年12月31日,目前该房屋资产正在清算过程中,租赁合同未能及时续签。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营业部房屋的管理,对于账上相关房产摸清情况,做好处置工作,对租赁房产根据清算工作进程,及时办理续签手续,避免产生纠纷影响业务开展。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档案,加强对各项资产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四、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1.《整改通知书》指出:公司存在会计核算依据不够充分、费用跨期入账等问题。(1)公司总部2004年度确认2003年度奖金1104万元,2005年度确认2004年度奖金869.98万元,2006年度确认2005年度奖金798.59万元。广州江南大道中路证券营业部2007年支付2006年度奖金14.36万元,进2007年度费用。(2)公司2006年3月233号凭证反映,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2005年12月19日出具的"汉唐证券托管费用确认函",公司从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30日,共垫支托管期间各项费用1520.38万元。公司账务处理时,将其中的948.85万元确认为2005年度的收入,其余部分在2006年12月329号凭证确认为2006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确认年度收入无明确的依据。另外,托管汉唐证券所发生的费用发生时各营业部在其他应收款反映,均在2006年12月转入当年度费用,费用存在跨期且与2005年度确认的收入无配比关系,影响2005年度、2006年度收入、费用的准确性。(3)公司存管中心2003年12月169号凭证利息结算与账簿不一致,差额651.86万元,且差额部分没有任何原始凭证。公司存管中心2003年9月123号凭证为2003年三季度利息771.96万元、2004年3月130号凭证为2004年一季度利息382.38万元、2004年6月141号凭证566.32万元利息,但未见银行原始单据,核算依据不充分。(4)公司编制2003年度报告时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为546.68万元,而公司于2004年实际支付的2003年度所得税费用为1318.91万元,对其中差额772.23万元公司直接在应交税金科目挂账,一直未进所得税费用。桂林上海路营业部2004年2月269号凭证计提2003年度所得税费用11.19万元,列入2004年度所得税费用未予调整,不符合会计制度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2007年度已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实现当年度奖金在当年费用中核算。公司2005年后已杜绝利用客户市值进行新股配售的情况。有关所得税汇算差额问题已经处理完毕,公司将认真学习新的企业所得税条例,改进核算工作。今后将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和会计准则,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2.《整改通知书》指出:公司存在会计科目使用不够规范的情形。(1)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建信药业的资金往来在"内部往来"科目核算,2005年年末余额为-8548万元,2006年年末余额为-949.96万元,2006年借方发生额为146068.68万元。科目使用不够规范。(2)公司红山营业部2005年2月收到公司拨来奖金35万元应计入往来款核算,而该部却将该款项计入预提费用科目核算,科目使用不当。

整改措施:公司将规范会计科目的使用,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科目核算内容使用会计科目。

3.《整改通知书》指出:公司采用分支机构预缴、总公司汇总的所得税缴纳方法,2004年度各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款为610.45万元,当年公司汇总后并无应纳税所得额,故不应产生所得税费用。而公司并未将分支机构已预缴的所得税费用冲回以留待以后年度抵扣,会计处理不符合公司确定的"应付税款法"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处理问题,由于该税款为2004年度各分支机构在当地税务局已预缴部分,只能用今后产生的税款抵补,不得退回。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未冲销该税款。今后公司将加强学习,严格执行会计准则。

4.《整改通知书》指出:公司财务管理、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1)公司北京北洼路营业部存在个别机构投资者取款时营业部未留存法人印鉴等取款手续,同时在检查中还发现该营业部存在两笔"T+0"取款情况(即当日取出当日证券卖出款),时间是2004年8月4日和2005年4月29日,业务不合规。(2)公司盐城解放北路营业部2005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汇入款项820万元,又于当日将其分两笔各410万元分别汇给无锡市永乐名典咖啡语茶厅和连云港华电经贸有限公司,付款凭证中未见公司对营业部的有效书面划款指令,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3)公司文艺路营业部会计档案在大户室存放,2005年、2006年建行西站站前街分理处对账单未统一保管。(4)内部核算体系有待进一步理顺。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将各项财务制度落到实处。对于公司机构客户取款手续不完备和"T+0"取款的问题,公司2006年已发文明确予以规范和禁止。公司已加大对各营业部财务管理的监督力度,确保各营业部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规定,保证业务合规开展。公司将做好财务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对财务档案的巡查。合规和风控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监控。此外,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不断理顺和完善内部核算体系。

此次巡检,帮助公司发现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合法合规意识,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规范公司运作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严格规范管理,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08-010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2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08年2月1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为新疆城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城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汇票1500万元,用于储备生产原料。同意公司为其提供1050万元担保,期限6个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08-011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城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为105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无。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11,867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986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疆城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乌鲁齐市过境公路1号,法定代表人齐广和,注册资本447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沥青混凝土、沥青、混凝土路面砖、水泥稳定土、二灰土等。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4,943,966.21元,负债总额20,382,444.03元,资产负债率31.38%,净资产44,561,522.18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正常业务开展而发生,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8年2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867万元,其中逾期担保9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两笔担保已分别于2007年11月8日和11月14日到期,金额分别为500万元和486万元。市政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贷款展期手续。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新疆城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8-00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2月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08年1月2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0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1月30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07年度报告审计单位由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议案尚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8—00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08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四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时间:2008年2月26日(周二)上午9:00。

5、股权登记日:2008年2月20日。

6、出席对象:

(1) 2008年2月20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0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08年2月21日-22日、2月25(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2

联系电话:(010)66573088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于蕾、彭涛、吕国强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会议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附件。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v"):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0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 2008-002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出售置换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大出售、置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于2008年2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207号《关于核准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我会对你公司报送的本次重组方案无异议。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在重组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我会。"

特此公告。

附件:《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出售、置换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改稿)》和《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出售、置换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改稿)》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8—007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已经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08】20号)备案许可,相关公告已于2007年9月4日、200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互联网披露。

本公司200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08中联CP01;债券代码为:0881031)已于2008年2月2日通过薄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完毕,由中国光大银行负责主承销,共计发行总额为9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票面利率6.30%。本次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增加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04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电价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2月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8]74号文《关于提高9E机组结算收入的通知》,为调动9E燃机的发电积极性,应对广东省近期因气候灾害等原因造成的电力供应严重短缺状况,省政府决定提高结算收入鼓励9E燃机顶峰发电,省内九家公司9E燃机第一季度的发电收入不低于0.92元/千瓦时(含税)。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51%股权)临时结算电价由0.58元/千瓦时提高到0.62元/千瓦时(含税);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51%股权)临时结算电价由0.5元/千瓦时提高到0.62元/千瓦时(含税)。0.92元/千瓦时与0.62元/千瓦时之间的差额由当地政府通过"高来高去"调峰电力认购和财政补贴等方式落实。

由于2007年度已实施"高来高去"政策,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2007年平均电价已达到0.82元/千瓦时(含税),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2007年平均电价已达到0.80元/千瓦时(含税)。因此根据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可增加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约3500万元人民币,对公司2008年度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医药 编号:临2008-02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本公司"或"上实医药":指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医械股份:指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比例为99.50%;

北茂置业:指上海北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医械股份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晋元路237号房产拆迁补偿的议案,与北茂置业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拆迁补偿总金额45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晋元路237号房产基本情况

晋元路237号房产土地面积1621平方米,建筑面积3647平方米。该房产的所有权利为医械股份所有。

二、晋元路237号房产拆迁补偿主要情况

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沪房地资安[2001]345号文"关于认定闸北区第一批新一轮旧区改造地块的函",晋元路237号列入闸北区旧区改造第74号街坊。2001年8月,闸北区旧区改造指挥部发文《关于74#街坊(新龙广场)旧区改造的批复(闸旧指(2001)9号),同意北茂置业开发74号街坊又名新龙广场。2004年8月北茂置业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

经商谈,并参照周边市场价格,医械股份与北茂置业最终达成协议,确定拆迁补偿总金额为4500万元,其中包括房产补偿和搬迁等各项费用。协议约定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当日,北茂置业支付第一笔补偿款计2000万元;2008年2月18日前,北茂置业支付第二笔补偿款计2355万元,余款145万元北茂置业于该房产租赁户全部搬离并腾空房屋后三日内支付。

三、晋元路237号房产拆迁补偿的积极意义

晋元路237号房产的拆迁,有利于上海市旧区改造计划的实施,也有利于医械股份释放资源,推动业务结构的调整与优化,改善生产经营设施,集中发展医疗器械优势产品。

通过该房产拆迁补偿,医械股份可实现收入4500万元。经初步测算,预计可实现税前收益1870万元左右。

四、备查文件

1、医械股份董事会决议

2、晋元路237号房产拆迁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88号文核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月2日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8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791万元。公司此次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1月8日全部到账,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8]3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在工商银行和商业银行的专用账户中;

2、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该专户资金存放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工商银行和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宏源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工商银行和商业银行按月(次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宏源证券。工商银行和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授权宏源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凭其身份有效证明可以随时到工商银行或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工商银行或商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工商银行或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宏源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其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08-013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的相关工作,与此项收购的相关事项正在按有关规定办理中。因我公司未介入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采矿权、探矿权的工作,进程尚不明确。其他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核实中。因此次收购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复牌。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码:临2008-03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2月1日本公司发布临2008-02号《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刊登于2007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将上述公告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2月21日(星期四)错写为2008年2月21日(星期三)。现加以更正,即: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08年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时

特此更正。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08-003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08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08年1月24日书面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定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副董事长陆芝青女士、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独立董事冯文伟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管一民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会议还审议通过《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5日